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3）第 545-4 号

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岳秋莎、梁定君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对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召开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公司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和现场见证情况，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公告。2014年10月24日，

召集人通过前述报刊和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前述通知及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等）、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登记手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登记时间）、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其他事项。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14年10月31日15时在南宁市银海大道1219号新良港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15:00至2014年10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408479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90.62%。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2014年10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会议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65,03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73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综上,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762,565,02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反对 1,284,8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弃权 0股。

2、《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747,991,907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31,398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63%;反对 1,284,8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10%;弃权 4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71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6%。

3、《关于制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762,550,02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反对 1,273,3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弃权 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5%。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762,550,02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反对 1,273,3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弃权 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5%。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逐项审议表决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46,6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73%；反对 1,284,8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10%；弃权 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46,6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73%；反对 1,284,8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10%；弃权 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46,6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73%；反对 1,284,8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10%；弃权 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

（4）发行数量

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46,6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73%；反对 1,284,8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10%；弃权 26,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0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46,614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73%; 反对 1,284,814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10%; 弃权 26,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0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

(6) 限售期

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46,614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73%; 反对 1,284,814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10%; 弃权 26,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0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

(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46,614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73%; 反对 1,284,814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10%; 弃权 26,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0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

(8) 募集资金投向

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46,614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73%; 反对 1,284,814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10%; 弃权 26,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0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

(9) 上市地点

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46,614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73%; 反对 1,284,814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10%; 弃权 26,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0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46,614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73%; 反对 1,284,814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10%; 弃权 26,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0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46,6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73%;反对 1,284,8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10%;弃权 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

7、《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31,398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63%;反对 1,284,8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10%;弃权 4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71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6%。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46,6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73%;反对 1,284,8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10%;弃权 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

9、《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46,6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73%;反对 1,282,3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9%;弃权 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8%。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762,538,52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反对 1,282,3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弃权 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8%。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762,523,30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反对 1,284,8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弃权 4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71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

12、《关于放弃优先建设北部湾港部分新增码头泊位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行使或放弃相关优先建设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31,398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63%；反对 1,283,41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9%；弃权 43,1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11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7%。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14,531,398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63%；反对 1,284,814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10%；弃权 4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71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6%。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承办律师：岳秋莎

负责人：李长嘉

梁定君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